

聊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聊建招函字（2021）1号

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项目 推行远程异地评标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建局、市属开发区住建局、各县（市、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招标投标主体：

为实现专家资源共享，减少人为因素干扰，提高评标效率，减轻交易成本，同时为减少市域外评标专家人员流动，细致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决定，对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项目大力推行远程异地评标。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及标准

自2021年3月15日起，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项目，符合下列条件的，原则上采取远程异地评标方式进行评标评审：

（一）交易项目抽取外地市评标专家的，原则上采用远程异地评标进行评审；

（二）当日无抽取外地市评标专家项目时，结合评标专家地域、投标企业数量等情况，选取预算金额较大的1-2个项目采取



市县间远程异地评标方式进行评审。

按照全市机位、场地共享原则，尚不具备主动开展远程异地评标的县（市、区）可在市中心、高唐及冠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异地评标场地、机位空闲的前提下，组织实施远程异地评标。

二、组织方式

远程异地评标活动在市（县、区）住建部门的监督下，由市（县、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配合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共同完成，具体组织形式如下：

（一）抽取外地市评标专家的项目，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场地协调等工作。

（二）被确定为市县间远程异地评标项目的，抽取的评标专家中常驻地为高唐或冠县的，到当地交易中心参加评标；评标专家常驻地不在上述范围的，需到招标项目所在地交易中心参加评标。

（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结合工作要求及场地、机位情况，适时对远程异地评标工作进行调整。

三、工作要求

1、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明确牵头部门（单位），扎实推进远程异地评标评审工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远程异地评标协调工作，各县（市、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完善远程异地评标所需软硬件设施设备，满足远程异地评标工作需要。

2、明确工作程序。为规范、有序、高效开展远程异地评标工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共同制定了《聊



城市建设工程远程异地评标工作规程（试行）》（详见附件），各部门（单位）和交易主体应严格按照规程要求开展远程异地评标工作。

3、做好协调配合。各级住建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依照部门职责分工做好远程异地评标的监督管理工作；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要积极配合做好远程异地评标的组织协调工作。

4、做好技术支撑保障工作。结合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异地评标调度系统（以下简称调度系统）应用进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与调度系统对接，尽快实现远程异地评标项目场地预约等事宜网上办理。

5、鼓励扩大实施范围。县（市、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场地软硬件设施设备能够满足需求的，鼓励按照远程异地评标范围及标准开展远程异地评标工作，具体工作由县（市、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定后实施。

附件：《聊城市建设工程远程异地评标工作规程（试行）》



附件：

聊城市建设工程远程异地评标工作规程 (试行)

为保障远程异地评标活动规范、有序、高效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和《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远程异地评标评审工作规程(试行)》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规程。

远程异地评标场所分为主场和副场，项目所在地的评标场所为主场，项目所在地以外的评标场所为副场。副场评标(审)专家远程登录主场评标系统，与主场评标(审)专家共同进行评标。

一、部门(单位)工作职责

1、为满足远程异地评标工作需求，各县(市、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必须按照《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远程异地评标评审工作规程(试行)》规定的远程异地评标评审配置标准，配备评标计算机、音频通话、视频监控等设施设备，设置远程异地评标机位，明确专人负责远程异地评标工作的实施，保障远程异地评标所需条件和环境。

2、县(市、区)、市属开发区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负责做好远程异地评标项目的协调及现场监督工作。

3、招标人及其代理公司积极配合做好远程异地评标项目的实施。

二、工作程序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投标进场交易项目远程异地评标评审工作程序主要包括场地预约、专家抽取、评标评审、应急处置、



专家费用支付、资料归档、异议（质疑）处置和监督管理等环节，具体程序如下：

（一）场地预约及确认；

（二）专家抽取；

（三）评标评审；

（四）应急处置；

（五）专家费用支付；

（六）资料归档；

（七）监督管理及异议处置。

三、场地预约及确认

主场交易中心根据远程异地评标需求，在项目发布招标公告前向具备条件的交易中心发出远程异地评标副场申请，并确定场地、机位等事宜。主场交易中心应在项目抽取评标专家前 24 小时内再次复核副场场地、机位等情况。

被选为副场的交易中心应及时（2 小时内）确认主场远程异地评标申请，根据申请作出相应安排，并将场地、机位等具体安排情况及时反馈主场交易中心。副场交易中心如无合适场地，应在主场交易平台发出申请（1 小时内）予以回复，便于主场交易平台合理选取其他副场交易平台。

四、专家抽取

评标前，招标人及其代理机构在主场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见证下，从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评标专家并确定专家名单。到副场的评标专家因回避或其它原因不能参加评标的，副场应当立即反馈到主场再进行补充抽取。



五、评标评审

（一）评标前准备工作

1、主、副场分别确定专人负责远程异地评标（审）工作，具体做好评标（审）委员会成员身份核验和签到工作，负责统一保管其通讯工具，协助其使用 CA 数字证书（以下简称 CA）或主场分配的评标系统账号密码，登录异地远程评标系统进行评标，就电子评标系统的操作提供必要的指导。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独立公正评标。主、副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过程中具有同等权利和义务，一般由主场评委担任负责人。

（二）评标工作

1、在远程异地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的选举、答疑等事宜，由评标专家通过评标协调系统完成。评标委员会需要讨论时，应当使用视频会议系统进行。

2、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时，通过视频会议系统进行投票表决；评标专家需保留意见的，应在评标报告中注明。

3、一般由主场评委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业绩、奖项、各类证书进行初步评审，评审结果扫描传送到副场，再由副场评委进行核验，确认无异议后签字，再录入评标系统；需投标人做出澄清说明的，通过主场在线完成。

4、主、副场评标专家采取电子签章评审的，评审资料实行电子签章；未实现电子签章的，评标报告及有关材料先由副场专家签署，由副场评委扫描，通过远程异地评标系统传给主场，再由主场专家签署。



5、评标专家需在收到主场下达评标结束指令后方可离场。

（三）复审

远程异地评标项目需进行评标结果复审的，招标人应当按有关规定报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组织评（审）标委员会成员进行远程异地复审，必要时可到主场集中复审。

六、应急处置

远程异地评标前，因主场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评标席位或者电子评标系统故障导致无法开展评标时，可在短时间内解除的（不超过2小时），招标人可以延迟评标时间，待故障解除后开始评标；故障无法在短期内解除的（2小时以上），经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同意，招标人可以终止评标，配合交易中心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待故障解除后重新组织评标专家进行评审。

远程异地评标前，因副场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评标席位或者电子评标系统故障导致无法开展评标时，可在短时间内解除的（不超过2小时），招标人可以延迟评标时间，待故障解除后开始评标；故障无法在短期内解除的（2小时以上），经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由主场补充抽取专家并到主场参加评标。

远程异地评审过程中，因主场或者副场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评标席位或者电子评标系统故障导致无法开展评标时，可在短时间内解除的（不超过2小时），招标人可以暂停评标，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展评标工作；故障无法在短期内解除的（2小时以上），经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同意，招标人可以终止评标，



并配合交易中心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待故障解除后重新组织评标专家进行评审。

招标文件对上述情形有明确规定，严格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七、专家费用支付

远程异地评标的专家劳务费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按照统一标准，采取直接支付或转账支付的方式进行，副场评标专家劳务费用支付原则上采取转账支付方式进行。

八、档案资料归集

1、副场的评标报告原件和相应视频资料由代理公司带回或由副场负责人邮寄等方式移交到主场，分别由代理公司和主场交易中心存档。

2、副场交易中心应将远程异地评标活动中产生的电子文档、纸质资料和音视频等转交主场交易中心；主场交易中心按规定归档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五年，并提供相应的查询服务。

九、监督管理及异议（质疑）处置

1、远程异地评标项目的行政监督工作由主场相应的行政监督部门负责，主、副场评标活动均采取现场或在线监督方式完成。

2、按照《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远程异地评标评审异议（质疑）处置办法》等规定，招标人及其代理机构做好投标企业异议（质疑）的答复工作，若当事人对异议（质疑）处理结果不满，可向行政监督部门投诉。行政监督部门负责异议（投诉）处理工作，各级中心应按照相关行政监督部门要求，协助其处理相关投诉。各级中心应



主动接受相关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同时按照政务公开相关规定按时公开信息,配合行政监督部门开展联合惩戒。

十、交易中心主要工作

1、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做好技术、服务等保障工作。主、副场交易中心均应明确一名工作人员作为远程异地评审工作负责人,具体负责远程异地评标工作的场地预约、管理、协调和相关系统的数据录入、操作、维护等工作。主场发起远程异地评标场地预约申请,负责开标、专家抽取、视频监控对接、专家信息核对等工作;副场设立远程异地评标席位,指定专人负责远程异地评标副场评标现场管理、秩序维持以及远程异地评标系统的操作、维护等工作。

2、主、副场交易中心应加强远程异地评标机位及系统管理,及时对本地机位及系统进行定期查看和维护,保障远程异地评标工作正常开展。主、副场均要对本地网络条件进行测试,保证评标高峰时段系统运行和数据传输的稳定。

3、强化制度管理。主、副场要完善关于远程异地评标的内部管理及保密工作,相关工作人员需签订保密承诺书,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知悉的信息,做好评标区域工作人员进出登记工作。要加强对远程异地评标环节把关、过程留痕等全过程活动的管理;主场应保障每个远程异地评标项目的评标专家集中在一个评标室进行评审,副场可集中多个远程异地评标项目的评标专家在一个评标室进行评审,但副场交易中心应做好见证工作,不同项目间评标专家不得进行交流,评标专家不得同时离场。

